**合同编号：**





盛标检测认证

**Shengbiao Testing Certification**

**认 证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认证证书失效为止**

**认证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认证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 **认证依据及标准** | **认证类型** | | |
| 管理体系 | □质量 |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GB/T50430-2017（建筑施工行业）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环境 | □GB/T24001-2016 / IS014001:2015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职业健康安全 | □GB/T45001-2020 / IS045001:2018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信息安全 | □ISO/IEC 27001:2022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信息技术服务 | □ISO/IEC 20000-1:2018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国军标 | □GJB9001C:2017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医疗器械 | □YY/T0287-2017 / ISO13485:2016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道路交通安全 | □GB/T 39001-2019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供应链安全 | □IBS ISO 28000:2022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社会责任 | □SA8000:2014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GB/T 39604-2020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碳足迹 | □ISO14067:2018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温室气体核查 | □ISO14064:2006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业务连续性 | □ISO22301:2019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合规 | □GB/T35770-2022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公有云中个人 | □ISO 27018:2019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云服务 | □ISO 27017:2015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个人可识别 | □ISO/IEC 29151:2017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隐私信息安全 | □ISO/IEC 27701:2019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风险 | □GB/T24353-2022 / ISO31000:2018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其他体系 | □诚信 | □GB/T31950-2015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企业信用评价 | □GBT 23794-2015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履约能力评价 | □GB/T 31863-2015 / GB/T 33718-2017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有害物质过程 | □QC080000:2017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反贿赂 | □ISO37001:2016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服务认证 | □商品售后服务GB/T27922-2011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建筑施工服务Q/ZSC-TS001-2020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服务质量评价GB/T 36733-2018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保养和修理服务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物业管理服务 GB/T 20647.9-2006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乡村民宿服务RB/T 081-2022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保安服务GA/T594-2006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 GB/T27922-2011Q/TZSC-TS002-2023 |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 **认证费用** | | |
| **初审**  **（含申请、注册、证书年金）** | **监督/年度审核**  **（含证书年金）** | **再认证审核**  **（含申请、再注册、证书年金）** |
| 管理体系 | 质量 | ¥： | ¥： | ¥： |
| 环境 | ¥： | ¥： | ¥： |
| 职业健康安全 | ¥： | ¥： | ¥： |
| 信息安全 | ¥： | ¥： | ¥： |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国军标 | ¥： | ¥： | ¥： |
| 医疗器械 | ¥： | ¥： | ¥： |
| 道路交通安全 | ¥： | ¥： | ¥： |
| 供应链安全 | ¥： | ¥： | ¥： |
| 社会责任 | ¥： | ¥： | ¥： |
| 碳足迹 | ¥： | ¥： | ¥： |
| 温室气体核查 | ¥： | ¥： | ¥： |
| 业务连续性 | ¥： | ¥： | ¥： |
| 合规 | ¥： | ¥： | ¥： |
| 公有云中个人 | ¥： | ¥： | ¥： |
| 云服务 | ¥： | ¥： | ¥： |
| 个人可识别 | ¥： | ¥： | ¥： |
| 隐私信息安全 | ¥： | ¥： | ¥： |
| 风险 | ¥： | ¥： | ¥： |
| 其他体系 | 诚信 | ¥： | ¥： | ¥： |
| 企业信用评价 | ¥： | ¥： | ¥： |
| 履约能力评价 | ¥： | ¥： | ¥： |
| 有害物质过程 | ¥： | ¥： | ¥： |
| 反贿赂 | ¥： | ¥： | ¥： |
| 服务认证 | 商品售后服务 | ¥： | ¥： | ¥： |
|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 ¥： | ¥： | ¥： |
| 建筑施工服务 | ¥： | ¥： | ¥： |
| 服务质量评价 | ¥： | ¥： | ¥： |
| 保养和修理服务 | ¥： | ¥： | ¥： |
| 物业管理服务 | ¥： | ¥： | ¥： |
| 乡村民宿服务 | ¥： | ¥： | ¥： |
| 保安服务 | ¥： | ¥： | ¥： |
|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 | ¥： | ¥： | ¥： |
| **费用总计：** | | **初审总计（小写）：**  **¥：** | **监督总计（小写）：**  **¥：** | **再认证总计（小写）：**  **¥：** |
| **初审总计（大写）：** | |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监督总计（大写）：** | |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再认证总计（大写）：** | |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认证服务收费项目：

甲方如需增加证书副本：副本费100元/张。

甲方承担乙方审核组人员为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 支付方式

□初次/再认证费用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证费总额的50%，余额在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一次全部付清；监督审核费含管理年金在每次监督现场审核前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现场审核日期以乙方审核策划为准。

□如有特殊约定，商定的支付方式：

1. **认证覆盖人数、范围、区域及多场所情况**

● 体系覆盖员工数（各体系不一致时，分别注明）： 人

● 乙方经过对甲方提出的书面申请的评审，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如下：

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和过程：**（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 区域及多场所（多名称）情况：□无□有，具体详见甲方填报的《认证申请书》附件，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区域及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 审核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充分了解认证相关的信息，认真配合乙方的工作，保持认证过程的顺利进行。
3. 建立并运行覆盖审核范围的管理体系，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4. 按乙方要求为认证所进行的初次认证/再认证及后续的监督和为解决投诉等工作，提供有关的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做出相应的安排。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及合约约定的其它费用。
6.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7. 按规定的人天数接受乙方的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及证书变更审核。认证期间有关人天数的规定如发生变化，或因甲方体系人数等情况发生变化而需调整审核人天数的，乙方应通知甲方。新的人天数变化若涉及审核费用变化的，审核费用将由双方协商调整并由双方确认后生效。
8. 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接受审核组对此进行的跟踪审核，经乙方认证合格后方可获取认证证书。如甲方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将不能取得认证证书。
9. 获证后应持续有效地运行相关管理体系。
10.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对认证证书采取必要的措施：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发生产品或服务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2)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3)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4)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 在证书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后的每12个月内至少进行一次, 每次审核间隔期不能超过15个月。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核费用。
2. 获证后应遵守乙方公开文件的规定，仅就获得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作宣传；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正确使用和宣传认证结果，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不能做使乙方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宣传；在传播媒体中（如互联网、文件、宣传册、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乙方要求。
3. 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并按乙方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包括副本），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
4.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5.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不减轻甲方对其体系有效运行和产品符合要求的责任。
6. 甲方承担因在合同期内故意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可能导致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7.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注册、暂停和撤销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乙方管委会（电话：0571-87006736）或向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按照乙方规定的认证程序实施，经过以下程序阶段：

文件审查--现场审核--批准注册--授予《认证证书》。

2.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3.派遣适宜的审核员，在审核前向甲方提供审核组成员名单，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展工作，按双

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及文件审核报告，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4.维护认证的公正性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认监委、认可委）提供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当法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5.在甲方管理体系经认证合格后，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定期在媒体上公布。

6.乙方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7.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审核。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乙方有权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8.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如不能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和交回相关的认证证书。

9.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在终止认证合同仍继续使用并拒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的行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等额的赔偿金。

10.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前三十天未与乙方签订再认证合同，而导致在证书有效期内无法完成纠正措施，乙方有权对管理体系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理。

11.定期对获证甲方的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12.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13.对甲方管理体系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有权根据需要对其实施附加审核，以验证经过重大调

整或变更后的甲方管理体系与审核依据的符合性。乙方应在审核前与甲方确认并收取相应的审核费用。

**第六条 审核的暂停/终止**

如乙方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认证注册的严重不符合项，经甲方同意可以暂停审核或由甲方进行全面有效纠正。此类情况一旦发生，甲方应支付此次审核的费用或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一次重审，甲方应 支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甲方在审核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审核、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甲方仍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支付已发生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证书缩小范围/暂停/撤销/注销的相关规定**

**缩小：**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甲方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确保广告宣传与最新证书保持一致。

**暂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将按规定暂停甲方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待甲方实施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乙方验证通过后，甲方方可恢复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1.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实施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的；

2.乙方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3.甲方有影响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发生；

4.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方式方法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5.甲方未按时如约支付费用或费用未结清；

6.国家权威机构的监督抽查检验检测结果表明甲方的顾客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不再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定要求；

7.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8.甲方主动要求暂停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将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暂停期限，在暂停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撤销：**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将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回收，且甲方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不得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文件、宣传册、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宣传相关的认证资质：

1.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2.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3.甲方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

4.甲方拖欠乙方费用尚未结清已经超过三个月；

5.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组织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6.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甲方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甲方要求主动撤销证书。

甲方的证书撤销后，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两周内将认证证书正本和副本交还乙方，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收到该证书乙方则有权通过各类媒体予以公告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注销：**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注销证书，甲方不采取行动时乙方有权终止甲方对证书的使用：

1.甲方的证书已经超过有效期限而未申请再认证；

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变更，甲方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

3.甲方主动要求注销证书。

甲方的证书经注销后，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两周内将认证证书正本和副本交还乙方，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收到该证书乙方则有权通过各类媒体予以公告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的经济支出、违约方因违约而取得的收益、受损失方的可得利益、因调查取证或诉讼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费用，最少不低于合同费用的30%，最高以本合同载明的总金额为限。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核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九条 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与本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或附件规定为准。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须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结清费用、交还相关文件、证书后合同终止。

1. **其他约定**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项目联系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汤老师**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电话 ： | **18958179110** |
| 公 司 电 话： |  | 公 司 电 话： | 0571-87006736 |
| 公 司 传 真： |  | 公 司 传 真： | 0571-87002918 |
| 通 讯 地 址： |  | 通 讯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港新界东区）8幢E座16楼 |
| 邮 编： |  | 邮 编： | 310000 |
| **法人或负责人：** | **（签字）** | **法人或负责人：** | **（签字）** |
| 日 期： |  |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乙方收款信息：** | |
| 公司名称： |  | 公司名称： |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MA27U05R3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33050161672700000221 |
| 税务登记地址： |  | 税务登记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8幢1601室 |
| 财务联系人  /电话： |  | 财务联系人  /电话： | 汤老师/0571-87006736 |